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32,5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45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 327,047,169.80 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5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3,25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62.51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842.21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扣除的手续费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40.22	23,780.5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8,622.29	61.63
合计		37,783.92	33,250.00	8,862.51	23,842.2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707,5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因 4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 号），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7,293,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19,98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73,517 股。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68,517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8,756,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 1,341,5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000,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2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27,707,5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因 4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7,293,500 股增加至 107,995,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42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07,995,500 股变更为 107,995,642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李武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和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707,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是 25.65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武林	15,930,000	14.750%	15,930,000	0
2	和丽	11,777,500	10.906%	11,777,500	0
合计		27,707,500	25.656%	27,707,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707,500	36
合计		27,707,5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京源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1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5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706,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706,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0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0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HUI WANG 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13,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706,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13,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11,013,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ACM RESEARCH，INC.作为议案 1 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和谐”）持有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 20,915,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义乌和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83,008 股，即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义乌和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94,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45%。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尚未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义乌和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义乌和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82,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915,044	4.9999%	IPO 前取得：20,915,04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2,970	1.00%	2023/2/20～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64.00-83.85	288,360,601.79	未完成：38 股	16,732,074	4.00%

注：义乌和谐剩余 38 股不足一手，无法继续执行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施期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37.38 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李仁莉女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李仁莉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李仁莉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的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李仁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37.38 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36,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1%；其一致行动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59,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5%，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45%、2.31%、3.62%的股份，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3%。因此李仁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李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86,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4%。李仁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上接 D51 版）

（4）保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 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 2023 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存货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科目	本年计提或转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税后）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额	核销坏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1,226.84	1,012,306.93	1,050,773.01	5,168,146.90	36,226,41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91,026.77	104,565.85	5,759.82	15,380,701.1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00,000.00	-10,875,000.00		-32,625,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032.58	-14,854.89		-84,177.6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90,265,837.60	13,036,556.88	87,984.52	77,141,296.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0,250.00			-880,250.00	
合计		68,508,808.63	3,263,574.77	1,144,517.35	64,100,716.51	36,226,415.18

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对 2022 年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减少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10.0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3,622.64 万元，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789,582.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8,650,6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7,460,25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4%。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及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为永杉锂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为辽宁新华龙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 2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辽宁新华龙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银行、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以辽宁新华龙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上述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部分授信额度进行抵押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万元	20	185.85 万元	1,567.78 万元	0.63	2022 年度永杉锂业前期产线尚未满产，且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加工模式；2023 年度预计产量提升，订单增加，交易额随之增加。

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预计在 2023 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盐产品，预计发生额 70,000 万。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全线贯通并产生盈利。一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已形成年产 1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顺利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拟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JIXIANG MOLY CO., LTD”变更为“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公司现有证券简称“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并修改章程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JIXIANG MOL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

就《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涉及公司全称的表述，亦将相应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9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存货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科目	本年计提或转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税后）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额	核销坏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1,226.84	1,012,306.93	1,050,773.01	5,168,146.90	36,226,41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91,026.77	104,565.85	5,759.82	15,380,701.1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00,000.00	-10,875,000.00		-32,625,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032.58	-14,854.89		-84,177.6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90,265,837.60	13,036,556.88	87,984.52	77,141,296.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0,250.00			-880,250.00	
合计		68,508,808.63	3,263,574.77	1,144,517.35	64,100,716.51	36,226,415.1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核销资产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2 年度计提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87.6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 1,216.03 万元。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资产损失 2,272.23 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2,054.88 万元。

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 -4,350.00 万元，系对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借款的计提。2020 年期初处置原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26,000 万元的债权，2020 年收回本金 7,000 万元，2021 年收回本金 13,000 万元，报告期收回本金 6,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债权已结清。公司根据实际借款时间于报告期内按账龄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4,350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 3,262.5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累计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026.5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7,714.13 万元。

公司钼业板块由于钼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钼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价格波动加大了存货跌价风险，钼业板块计提存货减值 8,244.0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6,981.29 万元。

（三）核销资产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影视板块 1 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项核销处理，因该项目销售收入不及预期，根据合同规定部分款项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22.6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对 2022 年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减少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10.0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3,622.64 万元，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准则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吉翔股份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72 人，注册会计师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0.9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5.1 亿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金，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新发，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合伙人赵金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 号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参考同行业收费水平，结合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